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21-20170022号

当事人：广州珠璟唐苑公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4号8仓自编之二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2283022Y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粤餐证字2011440105004170

法定代表人：谢仲贤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现查明：1、2017年5月6日，你单位进货时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2、2017年5月10日，你单位未保持自消毒工用具（砧板）的清洁；3、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10日期间，你单位经营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呋喃唑酮代谢物的、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食品“猪五花肉”；4、同时根据调查，认定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为358.5元，认定货值金额为358.5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2017年6月2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2017年5月10日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3、现场拍摄照片4张；4、2017年6月30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5、谢仲贤和[REDACTED]的身份证件

复印件以及委托书各 1 份；6、广州珠灏唐苑公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7、《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检验不合格食品法律适用的批复》1 份；8、广州市食品检验所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2 份；9、四张《结账单》的复印件 1 份；10、[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11、《送货单》复印件 1 份；12、当事人提交的禽畜肉进货查验索票登记本截图打印件 1 份；13、（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7〕21062610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

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等规定。

你单位于2017年9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我局已收悉，并再次对本案进行案件集体讨论，现答复如下：我局已酌情考虑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和经营状况，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故对于你单位在陈述申辩书中提出的再减轻申请，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择一从重原则，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多个不同的法律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针对你单位经营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呋喃唑酮代谢物的、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食品“猪五花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对于你单位未保持自消毒工用具（砧板）的清洁的行为，我局已于2017年6月26日现场责令你单位进行改正。

一、针对你单位进货时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



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处罚如下：1、责令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2、警告；

二、针对你单位未保持自消毒工用具的清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处罚如下：警告；

三、针对你单位经营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



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等规定，从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58.5元；2、处100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的处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
行为；

2、责令立即保持自消毒工用具（砧板）的清洁；

3、警告；

4、没收违法所得358.5元；

5、处100000元罚款。

上述罚没款合计100358.5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